

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教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动态调整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(教高〔2023〕1号)等文件精神,优化学校专业结构,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专业的增设和停招等动态调整行为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1. 需求导向。本科专业设置应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优先支持社会需求大、就业前景好的专业。
2. 质量优先。新增本科专业须将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要位置,符合国家专业质量标准。
3. 特色发展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历史文化积淀,挖掘和培育特色专业,鼓励专业建设差异化发展。
4. 动态平衡。合理控制本科专业总量,增设新专业,同时适时停招或调整不符合发展需求的专业。

第二章 调整程序

第三条 新增本科专业

1. 新增条件(符合如下条件之一)

- (1) 与国家战略急需匹配度高；
- (2) 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适配度高；
- (3) 符合学校特色发展。

2. 新增程序

(1) 申报：各学院根据国家战略急需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专业建设整体规划要求，申请拟新增本科专业，撰写论证报告。论证报告包括新增的必要性、社会需求分析、师资条件、课程设置、就业前景等内容。学校统筹规划布局的新专业，原则上由教务处牵头会同相关学院直接提出申请，并组织撰写论证报告。

(2) 初审：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，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(3) 评议：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新增本科专业进行评估和论证，形成决议。

(4) 公示与反馈：拟新增的本科专业须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收集并处理异议，确保新增本科专业评议过程公开透明。

第四条 停招本科专业

1. 预警

与国家战略急需匹配度低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适配度低，不符合学校特色发展的专业，且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教务处向专业承办学院提出专业预警。

- (1) 连续两年校内本科专业转出报名率高于 60%；
- (2) 连续两年协议就业率与升学率总和低于 40%；
- (3) 师资队伍不能满足专业建设需求。

2. 整改

被预警的本科专业，由学院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。整改期间，学院应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目标、措施和责任人。整改方案需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备案。

3. 减招

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对整改后的预警本科专业进行审核。若预警本科专业的关键指标未能整改到位，学校将根据专业建设发展需要进行综合研判，作出相关预警本科专业下一年度是否“减招”的决定，减招数量一般不低于上一年度招生指标的 20%。

4. 停招

减招后满一年的预警本科专业，若关键指标仍未整改到位，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实际，经综合研判后，对相关预警本科专业作出“停招”的决定。

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于不符合学校专业发展需求的专业，经综合研判后，可直接对相关本科专业作出“停招”的决定。

第三章 保障机制

第五条 组织保障

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学校专业动态调整工作，协调解决专业动态调整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第六条 师资保障

学校在师资引进指标分配、教师培训、兼职教师聘请等方面予以新增专业政策倾斜；

鼓励停招专业的教师通过转岗培训、进修学习等方式，转向学校其他专业或岗位工作。

第七条 经费保障

学校应对新增本科专业进行重点经费投入，支持专业在教学资源建设、实践教学条件改善等方面开展工作，保障专业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尽快提升专业影响力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第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细则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专业动态调整工作。

